

YGM-1-1.7-16

副本

#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3标

(合同编号: TDZ—SG—03)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(全称):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

###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

####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#### 合同协议书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3标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零伍元（¥76297105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陈金荣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郭洪林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4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壹拾贰份，双方各执陆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承 包 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2015年12月7日

2015年12月7日